

臺中市 113 年特殊教育輔具知能研習- 溝通能力評估與輔具需求適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5 條。

二、目的：強化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對溝通類教育輔助器材評估、適配選擇知能及應用操作之能力，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加完善之學習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臺中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60 名。(報名人員若超額，將以 1 校 1 員為錄取原則)

六、研習資訊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 (五) 至 4 月 27 日 (六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共 2 日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(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) 晨曦樓 (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 3 樓會議室。
- (三) 聯絡人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莊老師 (電話：04-25205563 分機 210)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，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→ 「研習報名」 → 「縣市特教研習」 → 「開啟查詢」項下 → 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 → 研習性質：「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」，點選本場次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逾期將不再開放報名。

- (二) 報名人員可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錄取名單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研習須簽到、簽退，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
研習完畢 1 週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向研習聯絡人提出反應，逾期不受理申請研習時數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錄取之人員務必全程出席研習，若不克參加，請於研習 3 天前告知承辦單位，

以利通知遞補人員參加。

(二) 研習當天請準時入場，未全程參與者，依實際出席研習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 因研習當日校園不開放停車，請研習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利用校外收費停車場。

(五) 有關參加研習人員請假事宜，請所屬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十、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一、辦理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由本局 113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研習課程表

臺中市 113 年特殊教育輔具知能研習- 溝通能力評估與輔具需求適配		
地點：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（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3樓會議室		
113 年 4 月 26 日 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8：40~9：00	報到	承辦單位
9：00~12：00	溝通發展階段與行為定義	曾淑芬語言治療師
	溝通能力的評估	
	溝通目標的擬定與教學策略	
12：00~13：00	午餐/休息	承辦單位
13：00~16：00	看懂輔具評估報告與選擇	曾淑芬語言治療師
	溝通輔具的等級與適配	
	溝通版面設計、製作及資源	
16：00~	賦歸	
113 年 4 月 27 日 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8：40~9：00	報到	承辦單位
9：00~12：00	溝通輔具簡介 高低階溝通板、電腦輔具、 特殊開關	博陽科技有限公司 溝通輔具資深顧問 黃建維先生
	高低階溝通輔具操作體驗	
	電腦輔具/特殊開關操作體驗	
12：00~13：00	午餐/休息	承辦單位
13：00~16：00	個案研討 (I)-高低階溝通輔具 (II)-電腦溝通輔具	曾淑芬語言治療師
	休息	承辦單位
	問題討論暨綜合座談	曾淑芬語言治療師
16：00~	賦歸	